

國立聯合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保存期限：永久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初版

文件編號：SOP01-03-005

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教學卓越政策，以提升各大專校院之教學品質，特研擬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標準作業流程。

二、依據

- (一)本校「提升校園安全與服務機能短期規劃案」建議。
- (二)ISO 9001: 2000 4. 品質管理系統之文件化要求。

三、範圍

本校各教學單位。

四、定義

教學卓越計畫為教育部所推動之重要政策，主要在協助各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使我國高等教育品質更為卓越化。

五、作業流程說明

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的作業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幾個重要步驟：

(一)研提聯大教學卓越計畫架構

依據本校發展特色與重點、現況以研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架構。

(二)研提總體計畫書與各子計畫計畫書

召集本校一級主管、院長、以及相關人員，並依據教學卓越計畫架構以研提總體計畫書與各子計畫計畫書。

(三)提報行政會議

將總體計畫書與各子計畫計畫書提報至行政會議，以廣納更多元的意見。

(四)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將總體計畫書與各子計畫計畫書所需本校配合款提報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滿足教育部所要求的配合款條件。

(五)提報校務會議

將總體計畫書與各子計畫計畫書提報至校務會議，以廣納更多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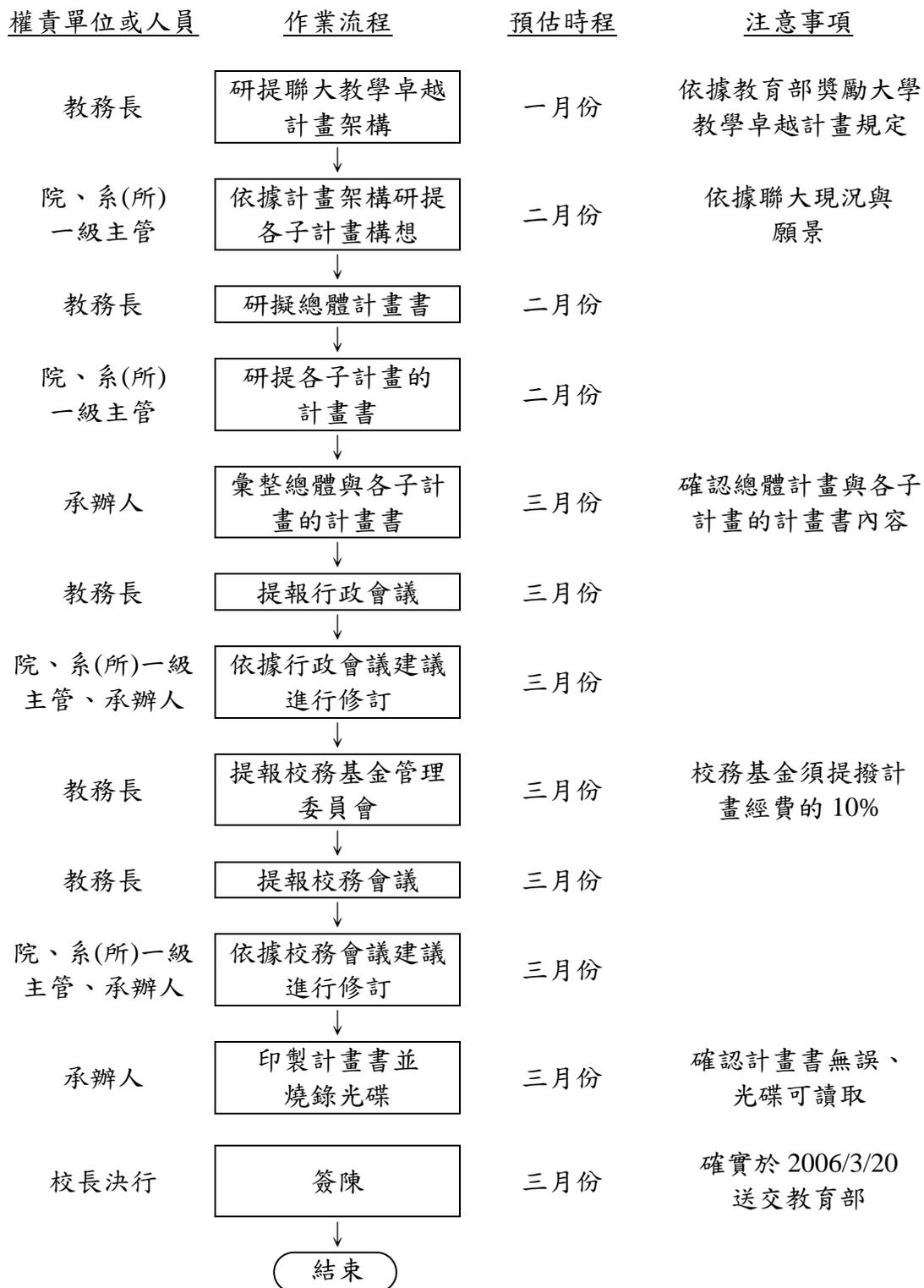
(六)印製計畫書並燒錄光碟

印製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書，並燒錄資料光碟。

(七)簽陳教育部

依據規定行文至教育部，並繳交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書與資料光碟。

六、作業流程圖



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的標準作業流程

七、附件

無。